



171503341053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SDHL 检字 (2023) HJ0848

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



SDHL-H-2023-0776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3-0776
样品来源	山东耐斯特炭黑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26
样品状态	气态 ☐	液态 ☒	固态 ☐
采送样日期	2023.2.15	分析日期	2023.2.15-2.16
联系人	张经理	联系方式	13793999949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污水		
1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4mg/L
2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3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4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5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6	动植物油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7	*溶解性总固体（全盐量）	CJ/T 51-2018 重量法	—
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0.1~24.7℃ 相对湿度：41~49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红外测油仪	OIL-460	DYHLS-032

报告编制：张维琳

签发：李孝

审核：李月强



4.检测数据

表 2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	23H0776SZ 1001	23H0776SZ 1002	23H0776SZ 1003
2023.2.15	污水总排口	悬浮物	mg/L	4L	4L	4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227	0.214	0.222
		总氮	mg/L	24.4	26.0	24.4
		总磷	mg/L	0.11	0.09	0.16
		石油类	mg/L	1.03	1.10	1.16
		动植物油	mg/L	0.54	0.53	0.56
		*溶解性总固体 (全盐量)	mg/L	611	602	620

备注：*为外委项目，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01512341026，报告号MTT2023B06601。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共检测污水 1 个点位，采样 1 天，1 天 3 次，采集 10%平行样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采集 1 天，共采集 1 个，对 23H0776SZ1002 样品进行总氮加标回收检测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5.2.1 污水平行样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-1	-2	相对偏差%
2023.2.15	23H0776 SZ1003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224	0.220	0.90
		总氮	mg/L	24.7	24.0	1.44
		总磷	mg/L	0.16	0.15	3.23
		*溶解性总固体 (全盐量)	mg/L	627	612	1.21

5.2.2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3.2.15	23H0776SZ1004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
		总氮	mg/L	0.05L
		总磷	mg/L	0.01L
		石油类	mg/L	0.06L
		动植物油	mg/L	0.06L

5.2.3 加标回收样品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加标后 mg/L	加标量 μg	实际加标量 μg	回收率 %
23H0776SZ1002	总氮	33.6	760	750	101

6.现场采样照片



图 2 污水采样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600